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收到傳訊令狀

本公告乃由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收到香港地方法院簽發原告為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的傳訊令狀。原告聲稱本公司欠其專業服務費，向本公司申索 2,038,091.74 港元、利息、進一步及其他資助以及訟費。

公司正就相關程序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就上述程序的任何重大進展隨時通知其股東和投資者，並會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正海先生(主席)、楊曉秋女士及閻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遠彪先生、梁美卿女士、鄧東平先生及劉立漢先生。